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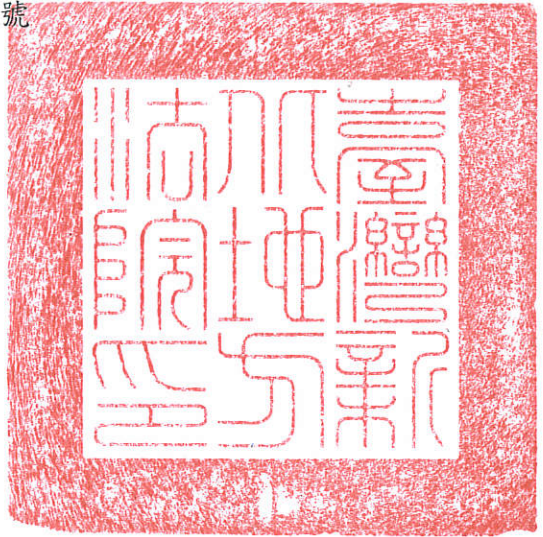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08日發文

發文字號：新北院英總字第

29434

號



主旨：第1次公告變賣報廢公務車1輛，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日期及地點：112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點整於本院總務科。
- 二、拍賣標的及數量：公務車1輛原牌照號碼8720-PD(存置於本院院區)。
- 三、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得標人當場以現金交付。
- 四、點交期間及方式：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按現狀辦理交付，得標人對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五、查看標的物時間：112年9月27日9時至9時30分，至停車場由承辦人員導往。
- 六、參加競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並檢附地方環保局核發廢動車輛回收業登記證。(影印一份)

院長 王梅英